

数字经济时代的 会计职业道德准则建设

秦荣生

摘要：在数字经济时代，应把握会计职业道德发展趋势和规律，推动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本文在总结归纳数字经济时代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免费引流、共享经济、跨界经营、平台赋能和简单便宜等的基础上，提出了数字经济时代应坚持以人为中心、零信任为前提、个人隐私保护、数据安全保护和公开公平客观等五项会计职业道德准则。

关键词：数字经济；商业模式；会计职业道德准则

中图分类号：F49；F2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2)12-0005-04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10月18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专篇论述“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要求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我们应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认真研究和深入把握会计职业道德发展趋势和规律，推动数字经济时代的会计职业道德准则建设。

一、把握趋势：数字经济时代已经来临

数字经济被称为打开第四次工业革命之门的钥匙，亦形成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后的一种新社会发展形

态，是通过开展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融合应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数字经济对经济增长作用明显，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数字经济在GDP中的比重达到38.6%，数字经济总量规模位居世界第二。

发展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我国乃至世界的发展趋势，在新发展阶段，应将数字经济作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力量、新空间、新增长点。数字经济作为一种全新的经济形态，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深刻改变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方式，深度影响着新时代的产业发展。应以更高的站位、更广的视野，打造数字经济的良好生态，牵引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发展

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数字经济不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新一轮国际竞争的重点领域，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推动构建国家竞争新优势。笔者认为，未来数字经济发展的总趋势为：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1. 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转型是企业对其经营业务、业务模式、流程、信息系统和员工能力进行全方位重新调整和设计，进一步触及企业核

心业务，以新建一种开放、利用外部数据、满足客户需求的数字化系统，是利用数字技术及能力新建一种商业模式和业务模式。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须要实施的工作。未来几年，数字化转型将会是各个企业最具挑战性的任务之一。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方面于2020年5月共同发布《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倡议》，国务院国资委2020年9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1月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政府相关部门正积极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2. 数字产业化。数字产业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动力源泉，是数字经济的基础部分。数字产业化具体业态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通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行业等信息产业。数字产业化是以数据为加工对象，以数字技术为加工手段，以介入全社会各领域为市场的公共产业。在数字产业化方面，着力提高我国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高端芯片、高端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加强精准研究，加快技术突破，提高自主可控能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3. 产业数字化。产业数字化是对传统产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以数字技术对数据进行收集、挖掘、分析、利用和共享，以数据赋能为主线，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对企业供产销、人财物进行数字化升级、转型和再造的过程，核心目的是提高生产效率。产业数字化的推进是数字经济得以全面开花结果的重点。产业数字化能助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重新打造

企业效率、质量的新优势，不断促进企业增效提质，孕育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推动新旧动能更替和转换。实现产业数字化，核心在于要实现人的数字化，要对企业相关人员的认知、理念、价值观实现全面升级，然后再实现业务流程管理的数字化、客户的数字化。

二、总结规律：数字经济时代的商业模式

数字经济已渗透到人们的日常工作、生活中，也影响着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公司治理的进程，对于实现共同富裕、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道德进步、提升企业效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数字经济浪潮中，市场的进入障碍被破解，跨界竞争正成为新趋势。在5G、数字化、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赋能下，企业发展已经可以跨越各种边界，用户与售卖者、管理者与打工者、供应商与项目主体等都已没有明确的边界。数字经济正在广泛而深刻地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社会。

数字技术正在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出行方式、社交方式、沟通方式、管理方式以及社会的组织形态、企业的商业模式。面对变化多端、纷繁复杂的商业环境，应该认真分析研究，抓住商业模式的本质，深入探究数字经济时代下的商业模式变革。

1. 免费引流。数字经济时代崛起的一大批企业，其经营逻辑与传统工业时代的企业相比发生了根本改变。我国具有代表性的数字化企业，如百度、阿里巴巴和腾讯，百度是提供搜索服务的公司，但不以搜索赚钱；阿里巴巴是电子商务公司，其下属的电子商务平台淘宝是其最主要的交易平

台，主要为支付宝、蚂蚁金服引流；腾讯是提供社交服务的公司，但是QQ和微信都是免费的，主要为微信支付、游戏平台引流。而我国大部分传统企业仍然是靠产品和服务赚钱，当碰到这种免费、跨界的竞争对手之后，几乎没有应对之策。在数字经济时代，当互联网将整个世界连接在一起之后，过去传统、简单、线性的产业链被重新有序重组，取而代之的是以消费者为核心的更加高效的各种生态系统。

2. 共享经济。共享经济是指拥有资源所有权的单位或个人将资源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获取相关的报酬，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分享资源来创造价值，是一种源于互联网技术实践的新业态。在共享经济模式下，凭借互联网技术，传统商业模式被颠覆，“使用即拥有”的传统商业模式被共享理念所取代，社会经济进入了全新的“互联网+”发展阶段。从共享单车、共享雨伞再到共享充电宝、共享住宿、共享数据，共享经济已出现在我们工作、生活的各方面。而且，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开拓了新的就业渠道，出现了一大批新职业，为社会提供了数以亿计的就业岗位，在增加劳动者收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跨界经营。在数字经济时代，行业的边界被数据和算法击穿，数据和算法能力可以为企业迅速积累行业经验；对企业来说，无论是客户、技术还是资本资源，在社会上都比较容易获得。因此，跨界现象已经越来越普遍，跨界经营就成为必然。如今的跨界合作模式通过把两个或多个不同的业态进行创新碰撞，达到“吸睛”的效果。跨界的从来不是同行业的企业，

跨界者以前所未有的创新速度，从一个领域进入到另一个领域。打败一个企业的大都不是同行，很可能是与该企业不相关的其他行业的企业。例如，使康师傅、统一方便面销量锐减的不是同行的竞争，而是美团、饿了么等外卖企业；使口香糖销量锐减的也不是同行的竞争，而是智能手机的广泛使用。

4. 平台赋能。平台赋能是指为满足所有客户群体的需求，链接两个或多个特定群体，为其提供互动机制，并从中得到收入的商业模式。平台赋能省去了中间环节，使供需直接对接，数据传递更为流畅，供应方能够更加准确地捕捉到需求方的喜好，需求方也能参与到供应方的设计、生产过程中去，使价格回归真实价值。数字经济时代，当空间限制和流量限制打开之后，用户数量众多的“平台”作为一种新兴模式，正在改变人类的商业行为与生活方式。海量的客户数据，低廉的边际扩张成本，以免费内容与服务获取客户，再以其他增值服务获取收入的商业模式，使企业能够迅速进入别的产业，而传统产业企业既有的商业模式和成本结构难以与之竞争。很多成功案例告诉人们，掌握平台就是掌握了客户，掌握了未来。

5. 简单便宜。简单是指通过技术上的变革而使得产品和服务做得更简便，产品和服务逻辑顺畅，交互、视觉设计清晰，乃至架构设计清晰，不需要繁琐的说明和流程，追求极致的用户体验。就人们的心理需求而言，未来的产品不是把功能变得越来越多、越来越强大，而应是越来越简单、越来越容易使用。同时，也正因为这种简单、易操作，使用户变得越来越多。产品功能简单后，其价格就会越来越

便宜，可以通过降低成本和利用技术简化、优化等手段使产品变得更便宜，也可以通过改变整体成本或者收入结构从而让产品变得更便宜。便宜不是简单的降价，其本质上是通过降低成本、优化商业模式来和用户实现双赢。

三、坚持准则：数字经济时代的会计职业道德准则

数字经济时代下，会计人员除继续遵守传统的会计职业道德准则如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和强化服务等外，对于受数字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影响而新出现的、体现数字经济时代特征和特定要求的会计职业道德准则，也应严格遵守。

1. 以人中心。会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以会计人员为中心，保护会计人员的尊严、利益和价值主体地位，确保大数据、区块链、智能会计等数字技术使用与人类的基本价值取向相同。会计工作应始终坚守服务人的道德底线，以服务于人类追求幸福生活为导向。对数字技术的发展不能仅仅停留在实现现实利益层面，而应通过推动人类社会的根本变革，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数字技术在会计领域中的使用不得侵害基本人权，而应用于改善会计人员的工作环境，使会计人员减少加班加点、减轻压力。为了防止过度依赖数字技术、恶意使用数字技术操纵会计行为，需要把握以下原则：首先，数字技术可以代替会计人员部分工作，减少工作时间，提升其能力和创造性；其次，会计人员自己可以判断和决定如何使用数字技术以及由此带来的后果和责任，根据问题性质在工作过程中恰当分配；最后，防止出现“信息弱者”和“技术弱

者”群体，减轻会计人员对未来失业的恐惧。

2. 零信任为前提。数字经济越发展，商业信任需求也将会越严格。全面维护和提升商业信任，应回归数字经济时代信任的基础——零信任。零信任是指没有默认的信任，必须要经过验证才能信任；没有永久的信任，必须要持续观察，确保个人的行为不越权，或者说不与个人所在组织的行为基线发生偏移。零信任是从不信任到信任的过程，只有以不信任为出发点持续努力、不断完善，才能确保建立充分的信任。会计人员取得的外部数据和内部数据应以身份确认为基础、业务安全访问为前提、持续信任评估为手段、动态内部控制为保障，确保数据是合法、真实、安全和可信任的。应以零信任为前提建立一个数据合法、安全的防御体系，将合法安全防护与企业经营管理结合起来，基于相关业务数据、管理数据等的相互关系，确定内外部数据取得程序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可信性。

3. 个人隐私保护。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依据个人行为等数据的分析，可以高精度推断其政治立场、经济状况、兴趣爱好、身体状况等。当今，大数据是政府、企业、个人争相开发利用的一种资源。随着大数据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的收集、挖掘、利用、交易越来越方便，客观上需要会计人员加强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数字化时代，公民隐私的数字化加剧了隐私的无形化，“看不见、摸不着”的数据的存储方式、传输速度、表现形式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隐私数据在不经意之间即被侵犯甚至可能被泄露。因此，会计人员对于在会计工作中利用职权所获得的员工隐私信息

要严肃对待：首先，企业在权限范围内使用员工的隐私数据，应保障不侵犯个人尊严、平等和自由；其次，确保正确、正当使用员工的隐私数据，并使员工本人能够因该隐私数据的使用而获益；最后，企业对员工隐私数据的使用应平衡好使用和保护之间的关系。

4. 数据安全保障。随着数据活动在生产生活中的海量增加，数据安全问题愈发凸显，给员工个人权益、产业健康发展甚至国家安全带来诸多风险。应确保政府、企业、员工各类数据的合法、安全、可控。对于数字技术在会计核算和监督中的应用，应当进行使用与安全的权衡与比较。如果使用可能危及数据安全的某一项数字技术，企业应采取事前评估、事中果断叫停和事后补救等措施。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和监督中应用某项数字技术时，应合理把握利益与安全之间的平衡关系，保障政府、社会、企业和员工

数据的安全性：首先，企业应正确评估及降低某项数字技术的应用风险、推进深度应用风险和全过程的风险管理；其次，企业应重视数据使用的完整性和客观性，不应依赖不全、不实数据得出结论，导致数据误导使用者；最后，企业应提高会计人员数字素养，科学、合法收集、挖掘、分析、利用数据，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5. 公开公平客观。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制造、应用等各个环节的应用，以及诸如人工智能的算法、参数、设计目的、性能、限制等相关情况，都应当是公开透明的，不应该使用过时、不准确、不完整或带有偏见的数据，以避免大数据、人工智能对特定人群存在偏见和歧视。会计人员将数字技术应用于会计核算和监督中时，应坚持公开、公平、客观原则，并说明相关的使用责任：首先，在工作中应用数字技术，不因员工的国籍、年龄、性别、肤色、宗教

等给予不同对待；其次，应确保数字技术正确运行，使用的数字技术公开，数据获取及使用合法；再次，根据公平原则，应设置对话沟通的渠道，使员工能够理解和相信数字技术应用及数据的客观性；最后，应保障数字技术应用的可信赖程度。☑

责任编辑 姜雪

主要参考文献

[1] 秦荣生. 数字化时代的财务创新发展[J]. 财务与会计, 2020, (1): 7-9.

[2] 秦荣生. 企业数据资产的确认、计量与报告研究[J]. 会计与经济研究, 2020, (6): 3-10.

[3] 秦荣生. 数字化转型与智能会计建设[J]. 财务与会计, 2021, (12): 6-8.

(上接第4页)满足“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条件。

二是严格按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强调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三是明确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为真实公允反映资管产品的经营业绩和净资产，增强资管产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投资者赎回份额时扣收、基于约定期间的产品业绩收取的管理人报

酬，并非对管理人的利润分配，而是对管理人提供服务的补偿，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确认、计入相关期间的损益，这并不妨碍资管产品按照未扣除管理人报酬前的净值计算业绩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申赎价格。

问：《规定》的实施范围包括哪些？如何确定资管产品的财务报表编制频率？

答：为保持与监管规定的有序衔接，《规定》的实施范围为适用《资管新规》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资管产品，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

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等。

资管产品财务报表的编制频率应当遵循《会计法》及其他相关监管法规中有关信息报送或披露的要求。

问：财政部门将如何做好《规定》的实施指导工作？

答：为做好《规定》的实施指导，我们将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积极加强对《规定》的宣传培训，推动资管行业准确把握《规定》的各项要求。二是会同监管部门密切跟踪资管行业的实施情况，形成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和促进行业公平竞争的共识，推动准则有效实施。☑